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届-06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事项11项,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本预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进场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内蒙古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将转让内蒙古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于2014年10月31日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受让方,挂牌终止日期为2014年11月27日;挂牌期满后,征得意向受让方一家,经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审核、鉴证,中电投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竞买方被确认受让资格。中电投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3.08%的股份,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中电投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内蒙古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关联交易以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本公司本次转让内蒙古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7,031.57万元,受让方承担的负债金额为人民币07,172.5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内蒙古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有利于降低内蒙古风电长期低迷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转让内蒙古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将转让内蒙古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转让内蒙古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

关于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之间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预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元先生、胡晓飞先生、张玉军先生和王团维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徐伟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大同同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投资公司——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占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6%,确定为本案委托贷款年利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大同同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各方遵循优势互补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下属公司之间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下属公司之间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定2014年12月25日(周四)上午9:30—12:00在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以上第一、二项须经最高管理层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届-06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内蒙古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6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火电主业的经营管理优势,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资产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降低内蒙分公司风电项目产能过剩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进场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内蒙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内蒙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项目于2014年10月31日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受让方,挂牌终止日期为2014年11月27日;挂牌期满后,征得意向受让方一家,经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审核、鉴证,中电投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竞买方被确认受让资格。中电投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3.08%的股份,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介绍

名称:中电投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源街和德龙都小区2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张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零贰拾捌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高新技术研发;电力设备的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0月31日,中电投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3,204,189,213.21元,所有者权益521,818,174.44元;2014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240,444,153.85元,利润总额99,236,618.3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内蒙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6日,目前持有呼和浩特特工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101547)。公司营业场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源街和德龙都小区2号综合楼;负责人为张碑;经营范围为电力高新技术研发;电力设备的销售,发电设备检修、风电设备维修。内蒙分公司下辖达茂旗和乌审旗两个风电场,容量14.85万千瓦。

2.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蒙古分公司2013年1-12月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蒙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1,282,033,637.95	1,342,668,685.58
负债总计	1,071,725,760.41	1,202,829,870.83
净资产	210,307,877.54	139,838,795.05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148,764,778.64	144,416,203.97
营业利润	-2,537,452.33	-8,768,424.11
净利润	-19,107,395.33	-32,479,551.56

3.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分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以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内蒙分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的净资产。

(3)评估范围: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2013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207.64	18,207.56	-0.08	0.00					
非流动资产	2	109,995.73	106,956.59	-3,999.14	-3.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00,008.32	95,737.68	-4,271.25	-4.27					
在建工程	6	4,262.78	4,390.67	127.88	3.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032.16	1,176.38	144.22	13.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027.68	1,156.53	128.85	1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4,692.47	4,692.47	0.00	0.00					
净资产总计	11	128,203.36	124,204.14	-3,999.22	-3.12					
流动负债	12	41,399.88	41,399.8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65,772.70	65,772.7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07,172.58	107,172.58	0.00	0.00					
净资产	15	21,030.79	17,031.57	-3,999.22	-19.02					

(7)评估结论:经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止,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8,203.36万元,评估价值为124,204.14万元,增值率为-3.09%22万元,增值率为-3.12%;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7,172.58万元,评估价值为107,172.58万元,评估无增减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030.7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031.57万元,增值额为-3,999.22万元,增值率为-19.02%。

4.对公司的影响

内蒙古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后,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5.1 本合同项下资产转让,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5.2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受让方不承担受让方的债务,受让方承担的负债金额为人民币107,172.58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电投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

第二条 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同煤集团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703,464.16万元;住所:大同市新平旺;法定代表人:张有贵;主营业务:煤炭生产、机械修理、工程施工等。同煤集团持有本公司68,001.2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的30.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大同同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营业执照号为14020100052476;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L017140200011;法定代表人:王团维。经营范围:经银监会批准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收;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理财需求为导向;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资金结算及相应的转账、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4年10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07亿元,存款余额196.9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1.6亿元,贷款33亿元,吸收存款93亿元;财务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9亿元,实现利润3.42亿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	107,423,866.15
负债总计	929,585,136.05
净资产	144,573,516.05
营业收入	387,079,445.44
营业利润	344,520,761.50
净利润	257,834,55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69,999.32

2.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同煤集团及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三、蒲洲热电、塔山发电基本情况

蒲洲热电成立于2007年6月6日,公司持股65%,混合矿务局持股35%。塔山发电注册资本为41000万元,公司持股60%,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各方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业务内容

塔山发电通过财务公司向蒲洲热电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补充蒲洲热电项目建设周转资金。

2.委托代理借款用途及代理协议

委托代理借款用途: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5.6%计息,按日计息,按月归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3.代理期限:本项委托代理借款期限为6个月,如借款人在经受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归还此项款项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

4.借款用途:此项委托代理借款用途为补充蒲洲热电项目建设周转资金。

5.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日为到期时,通过银行支付。

委托代理借款: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5.6%计息,按日计息,按月归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蒲洲热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该公司2×300MW风电项目贷款尚未到期前,塔山发电通过财务公司给予其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以补充该公司项目建设周转资金,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确保蒲洲热电项目发电收入来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条件,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塔山发电通过财务公司向蒲洲热电提供委托贷款,符合优势互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

六、截至2014年10月31日,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93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27.45亿元,占财务公司总资产的存款比例为29.63%,符合相关要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大同同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各方遵循优势互补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转让内蒙古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告》。

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八次、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声明可意见;

3.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声明可意见;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189号);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780号);

6.《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届-06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发行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盈利,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2.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中期票据的规模为准。

2.发行方式:采取非公开方式,公司资金需求和监管要求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5年以上。

4.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以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三、会议决议

1.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声明可意见;

3.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声明可意见;

4.《委托贷款业务借款合同》;

5.《委托代理借款协议》;

6.《委托贷款业务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届-06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15:00-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票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本次股东大会为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则进行。

(七)投票规则: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票代码:738900,投票简称:长电投票。

审议《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截至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出席/列席会议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丽大厦B座22层2206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以所有议案中最大的表决权数计算该OPU,可于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五)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泽伟 电话:010-56868